

凯风公益基金会党支部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凯风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党的建设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章程与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
（二）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；

（三）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促进党建工作与基金会业务工作深度融合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基金会高质量发展；

（四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发扬党内民主，尊重党员主体地位，严肃党的纪律；

（五）坚持继承创新与分类指导相结合，不断增强党支部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第二章 组织设置

第三条 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，均应成立党支部。党支部的建立、调整、撤销，由基金会提出申请，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第四条 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。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由基金会负责人（理事长或秘书长）或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，实行“一岗双责”。推动党支部班子成员与基金会管理层、理事会成员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。

第三章 基本任务

第五条 宣传和执行党的理论、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议，确保基金会活动符合党的要求和国家法律法规。

第六条 建立健全党支部对基金会重大事项的前置研究讨论机制。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党支部应进行研究讨论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引导和监督基金会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。

第七条 强化对基金会运行和发展的监督。引导和监督基金会依法依规运作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慈善募捐、财产管理和使用，推进慈善信息公开，提升社会公信力。

第八条 领导基金会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慈善文化建设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第九条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,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,强化廉洁风险防控,坚决反对腐败现象,确保慈善财产使用合法、安全、有效,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。

第十条 党支部应积极主动开展党的工作,并按规定接受上级党组织组织的年度工作检查(年检)与综合评估,针对反馈的问题及时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,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。

第四章 党员教育与管理

第十一条 政治理论学习:

(一)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,筑牢意识形态阵地。

(二)持续开展“两学一做”(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,做合格党员)学习教育,引导党员践行“三严三实”(既严以修身、严以用权、严以律己;又谋事要实、创业要实、做人要实)要求,做到“四讲四有”(讲政治、有信念,讲规矩、有纪律,讲道德、有品行,讲奉献、有作为)。

第十二条 组织生活:

(一)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。

(二)定期开展“主题党日”活动,丰富内容形式,增强组织生活吸引力与实效性。

(三)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,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(四)结合组织生活会,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党员管理：

（一）严格党员组织关系管理，及时规范办理转接手续，确保党员纳入组织有效管理。

（二）加强党籍管理，规范党员档案，严肃处理党籍问题。

（三）按规定做好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，确保公开透明、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设立并考核党员责任目标，明确党员在岗位奉献、理论学习、服务群众等方面的具体责任。

第五章 发展党员工作

第十四条 严格按照“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改善结构、慎重发展”的方针，履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。

第十五条 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、教育和考察工作，严格履行预备党员接收、教育、考察和转正程序。

第十六条 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，严禁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，对违纪行为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第六章 会议程序

第十七条 严格党支部各类会议程序，确保会议主题明确、程序规范、记录完整、决议有效。

第十八条 各类会议具体安排：

（一）季度支部党员大会：每季度召开一次，负责讨论决定支部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季度党课：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，突出党性教育，提升党员素养。

第七章 保障措施

第十九条 基金会应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、设备等条件支持。党支部活动经费在上级下拨党费中支出，确有不足时，可按规定在基金会管理费用中列支，并做到专款专用、账目清晰。

第二十条 加强党建工作计划管理。党支部应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和工作重点，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党课季度计划，明确目标任务、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。

第二十一条 述职评议考核：

（一）落实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党支部书记对支部党建工作负总责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机制，每年开展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，党支部书记向支部党员和上级党组织述职。

（三）主动接受上级组织抽查，配合年度检查、综合评估，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作为考核重要内容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党支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